



中华人民共和国纺织行业标准

FZ/T 54150—2024

循环再利用锦纶6预取向丝

Recycled polyamide 6 pre-oriented yarns

2024-07-05 发布

2025-01-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化学纤维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586)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浙江嘉华特种尼龙有限公司、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福建永荣锦江股份有限公司、威海海马科创纤维有限公司、烟台华润锦纶有限公司、张家港市飞马橡胶用布有限公司、闽江学院、桐昆集团浙江恒盛化纤有限公司、上海市纺织工业技术监督所、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马训明、庄志山、张雪华、梁铁贤、黎明、贺小骅、吕传香、吴琰、刘冰灵、屠云飞、王亦涵、袁野。

循环再利用锦纶 6 预取向丝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循环再利用锦纶 6 预取向丝的分类和标识、技术要求、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描述了试验方法。

本文件适用于以物理法生产的纤维级循环再利用聚己内酰胺(PA6)切片为原料加工而成的,名义线密度为 13 dtex~222 dtex,单丝线密度 0.9 dtex~7.0 dtex,圆形截面的有光、半消光 and 全消光的本色循环再利用锦纶 6 预取向丝。其他规格、类型的循环再利用锦纶 6 预取向丝可参照使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828.1—2012 计数抽样检验程序 第 1 部分:按接收质量限(AQL)检索的逐批检验抽样计划

GB/T 4146(所有部分) 纺织品 化学纤维

GB/T 6502 化学纤维 长丝取样方法

GB/T 6503 化学纤维 回潮率试验方法

GB/T 6504 化学纤维 含油率试验方法

GB/T 14343 化学纤维 长丝线密度试验方法

GB/T 14344 化学纤维 长丝拉伸性能试验方法

GB/T 14346 化学纤维 长丝条干不匀率试验方法 电容法

GB/T 37632 化学纤维 二氧化钛含量试验方法

GB/T 38138 纤维级聚己内酰胺(PA6)切片试验方法

3 术语和定义

GB/T 4146(所有部分)、GB/T 38138 中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循环再利用锦纶 6 预取向丝 recycled polyamide 6 pre-oriented yarns

以纤维级循环再利用聚己内酰胺(PA6)切片为原料加工而成的预取向丝。

4 分类和标识

4.1 产品分类

根据二氧化钛含量的不同,循环再利用锦纶 6 预取向丝分为有光、半消光和全消光产品。

4.2 产品标识

4.2.1 产品规格以名义线密度(dtex)和单丝根数(f)表示。

示例:名义线密度为 93 dtex,单丝根数为 68 的循环再利用锦纶 6 预取向丝,其产品规格为 93 dtex/68 f。

4.2.2 产品标识应包含产品分类、名称、规格、批号等信息。

5 技术要求

5.1 产品分等

产品分为优等品、一等品和合格品。

5.2 性能项目和指标

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循环再利用锦纶 6 预取向丝性能项目和指标

序号	项目	单丝线密度(dpf)>2.2 dtex			单丝线密度(dpf)≤2.2 dtex		
		优等品	一等品	合格品	优等品	一等品	合格品
1	线密度偏差率/%	±2.0	±3.0	±4.0	±2.5	±3.0	±4.0
2	线密度变异系数(CV _b)/% ≤	1.00	1.50	1.80	1.00	1.50	1.80
3	断裂强度/(cN/dtex) ≥	3.50	3.30	3.00	3.30	3.10	3.00
4	断裂强力变异系数(CV _b)/% ≤	6.00	8.00	10.00	6.00	8.00	10.00
5	断裂伸长率/%	M ^a ±5.0	M±6.0	M±8.0	M±5.0	M±6.0	M±8.0
6	断裂伸长率变异系数(CV _b)/% ≤	7.00	9.00	11.00	7.00	9.00	11.00
7	条干不匀率(CV)/% ≤	1.50	2.00	2.50	1.80	2.10	2.60
^a M 为断裂伸长率中心值,在 50.0%~80.0%范围内选定,一般情况下不应任意更改;如因原料调换等原因,中心值可作适当调整。							

5.3 外观项目和指标

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或按附录 A 规定执行。

5.4 含油率、二氧化钛含量

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指标。

6 试验方法

6.1 线密度

线密度偏差率、线密度变异系数按 GB/T 14343 规定执行。

6.2 拉伸性能

断裂强度、断裂强力变异系数、断裂伸长率、断裂伸长率变异系数按 GB/T 14344 规定执行。

6.3 条干不匀率

按 GB/T 14346 规定执行,单个试验的试样长度不少于 400 m,仲裁试样速度为 100 m/min。

6.4 含油率

按 GB/T 6504 规定执行。

6.5 二氧化钛含量

按 GB/T 37632 规定执行。

6.6 外观检验

按附录 A 规定执行。

7 检验规则

7.1 检验分类

产品检验分为出厂检验和验收检验。

7.2 出厂检验

7.2.1 检验项目

出厂检验项目为 5.2、5.3、5.4,其中 5.4 不作为等级评定的项目。

7.2.2 组批规则

在一定范围内采用周期性取样组成检验批。一个生产批可由一个检验批或由若干个检验批组成。

7.2.3 取样

7.2.3.1 各性能项目的实验室样品按 GB/T 6502 规定取样。

7.2.3.2 外观项目,全数检验。

7.2.4 等级评定

7.2.4.1 性能项目(见 5.2)的测定值或计算值与表 1 性能指标的极限数值比较,评定等级。

7.2.4.2 外观检验按 5.3 规定,逐筒评定等级。

7.2.4.3 产品综合等级的评定,以检验批中性能项目和外观项目中最低项的等级定为该批产品的等级。

7.3 验收检验

7.3.1 通则

需方应及时检查每批产品包装件的外包装、件数、质量与货单是否相符。一批产品到需方三个月内,对产品品质有异议时可提交复验。复验可在双方同意的任何一方进行,必要时可请仲裁检验机构按本文件要求取样、检验、仲裁。

7.3.2 检验项目

同 7.2.1。

7.3.3 组批规则

按原生产批组批。

7.3.4 取样

7.3.4.1 各性能项目的实验室样品按 GB/T 6502 规定取样。

7.3.4.2 外观项目根据批量,按 GB/T 2828.1—2012 表 1 中一般检验水平Ⅱ规定确定样本大小(字码)。

7.3.5 判定规则

7.3.5.1 性能项目(见 5.2)的测定值或计算值与表 1 性能指标的极限数值比较,评定等级。

7.3.5.2 外观项目按 7.3.4.2 样本大小,根据 GB/T 2828.1—2012 表 2-A 中正常检验一次抽样方案,按接收质量限(AQL)为 4.0,确定接收数 A_c 和拒收数 R_e ,并按 5.3 评定。当不合格卷装数 $\leq A_c$ 时,判为符合原等级;当不合格卷装数 $\geq R_e$ 时,判为不符合原等级。

7.3.5.3 产品综合等级的评定,按 7.2.4.3 评定,高于或等于原等级判为符合,低于原等级则判为不符合。

7.3.6 公定质量验收

按 GB/T 6503 规定测得实测回潮率,按式(1)计算公定质量:

$$m = m_1 \times \frac{1 + R_0}{1 + R} \dots\dots\dots(1)$$

式中:

m ——批产品包装件公定质量,单位为千克(kg);

m_1 ——批产品包装件净质量,单位为千克(kg);

R_0 ——锦纶 6 的公定回潮率,其值为 4.5%;

R ——实测回潮率。

公定质量差异不超过 $\pm 0.5\%$ 。超过时,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8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8.1 标志

包装件上应标明产品名称、规格、等级、批号、净重、毛重、卷装个数、生产日期或包装日期、产品标准编号、商标、生产企业名称、详细地址等相关信息和防潮、小心轻放等警示标志。

8.2 包装

8.2.1 每个卷装应套一个塑料袋后放入包装箱。包装箱内对有支撑的卷装应定位固定,无支撑的卷装应保证其不受损伤。

8.2.2 每个包装箱内的卷装大小宜均匀。不同品种、规格、批号、等级的产品要分别装箱,不应混装。

8.2.3 按客户需求提供质量检验单。

8.3 运输

运输过程中避免包装箱损坏、受潮、曝晒。

8.4 贮存

包装箱按批堆放,贮存在干燥、清洁、通风且不可日光直晒的场所。

附录 A
(规范性)
外观要求、检验、评定

A.1 要求

A.1.1 外观分为优等品、一等品和合格品。

A.1.2 外观项目和指标,应符合表 A.1 规定。

表 A.1 循环再利用锦纶 6 预取向丝外观项目和指标

序号	项目		优等品	一等品	合格品
1	毛丝/(根/卷装表面)	单丝线密度(dpf)≥2.2 dtex	0	≤2	≤12
		单丝线密度(dpf)≤2.2 dtex	0	≤10	≤20
2	圈丝/(根/卷装表面)	单丝线密度(dpf)≥2.2 dtex	≤4	≤10	≤16
		单丝线密度(dpf)≤2.2 dtex	≤10	≤15	≤20
3	绊丝 ^a /(根/卷装的一个端面)		0	≤4	≤12
4	油污/(cm ² /卷装表面)		0	≤1	≤4
5	筒重 ^b /kg		定重	—	—
^a 绊丝:长度≥2 cm 开始计算,不允许两个端面都有。 ^b 筒重:重量要求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A.2 检验

A.2.1 检验条件

被观察点的照度大于或等于 600 lx,周围环境应无其他散射光和反射光。目测距离为 0.30 m~0.40 m (检验丝筒毛丝时为 0.20 m~0.25 m),观察角度为 40°~60°(检查丝筒毛丝时与目光平行)。

A.2.2 设备

A.2.2.1 照度表。

A.2.2.2 分级台(车)。

A.2.2.3 磅秤、电子秤等衡器,检定分度值小于等于卷装质量 0.1%,最大称量的 20%~80%能覆盖卷装质量。

A.2.3 检验步骤

A.2.3.1 用照度表测定被观察点的照度。

A.2.3.2 在分级台(车)上转动一周,观察筒子的两个端面和—个柱表面。

A.2.3.3 对每个被检卷装按下列步骤进行检验。

- a) 检查毛丝、圈丝。毛丝以丝条呈毛绒现象或单丝断丝头凸出于复丝表面;圈丝(单丝未断裂)以凸出复丝表面 2 mm,以对着光线能够看到为准。
- b) 检查绊丝。以筒子两端存在丝条脱离正常卷绕轨迹的数量为准。

- c) 检查油污。以目测能够看到的油丝、锈丝以及难以用水清洗斑迹,以面积计算。
- d) 称取卷装的质量,扣除已知的皮质量,该净质量即为筒重,精确至 0.5%。

A.2.3.4 记录结果。

A.3 综合定等

以外观项目中最低项的等级定为该卷装的外观等级。
